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莊偉州

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

被告 解宜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0,7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（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00萬8,918元）	1	利息	5萬0,043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19日	(177/365)	3%	728.02元
	2	違約金	5萬0,043元	113年4月28日	113年9月19日	(145/365)	0.3%	59.64元
	3	利息	15萬0,852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19日	(177/365)	3%	2,194.59元
	4	違約金	15萬0,852元	113年4月28日	113年9月19日	(145/365)	0.3%	179.78元
	5	利息	45萬0,424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19日	(177/365)	3%	6,552.74元

(續上頁)

01

	6	違約金	45萬0,424元	113年4月28日	113年9月19日	(145/365)	0.3%	536.81元
	7	利息	135萬7,599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19日	(177/365)	3%	1萬9,750.28元
	8	違約金	135萬7,599元	113年4月28日	113年9月19日	(145/365)	0.3%	1,617.96元
	小計							3萬1,619.82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5萬6,225元)	1	利息	5萬6,225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19日	(177/365)	7.53%	2,053.08元
	2	第一個月違約金	300元				—	300元
	3	第二個月違約金	400元				—	400元
	4	第三個月違約金	500元				—	500元
	5	國外手續費	762元				—	762元
	小計							4,015.08元
合計							210萬0,778元	